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岳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5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28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岳賢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林岳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累犯並加重其刑

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47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後全案於112年4月18日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犯本案，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後2案之罪名相同，可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累犯規定加重該罪之最低本刑，亦無過苛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爰加重其

01 刑。

02 (三)量刑

03 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酒精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  
04 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05 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  
06 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  
07 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  
08 非難。除上述構成累犯之刑事紀錄外（不再重複評價），被  
09 告前於民國108年間亦有一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  
10 刑事紀錄，此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被告  
11 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另考量本案所測得之吐氣所  
1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最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13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謝盈敏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3954號

17 被 告 林岳賢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中山路1之500  
19 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岳賢前於民國108、111年間，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  
25 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08年度交簡  
26 字第1095號判決、111年度交簡字第472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  
27 期徒刑2月、3月確定，嗣分別於108年12月26日入監執行完  
28 畢出監及112年4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未能悔改，  
29 又於113年12月22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  
30 「三光寶殿」處飲用保力達藥酒1瓶後，仍於同日15時許，

01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於同日15時58分  
02 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未依規定懸  
03 掛號牌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於同日16  
04 時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MG/  
05 L），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岳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0 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所犯法條與累犯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二)被告曾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  
17 臺南地院108年度交簡字第1095號判決、111年度交簡字第47  
18 25號判決書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附卷可參，其於5  
19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  
20 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再犯本案屬同性質之犯  
21 罪，且其前多次涉犯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仍心存僥倖  
22 而於受刑事追訴後，猶再犯本案酒醉駕車之犯行，足認其刑  
23 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  
24 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  
25 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加重，核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6 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  
27 例原則」之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  
28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意旨，  
29 裁量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檢 察 官 蔡 旻 諺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書 記 官 邱 鵬 璇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